

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〔2021〕27号

关于同意召开药学院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批复

药学院工会：

你们《关于召开药学院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》悉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药学院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，同意你们提出的有关大会的指导思想、主要议题、筹备工作安排以及代表的产生、分配名额等建议。望抓紧做好各项筹备工作，确保会议顺利召开。

特此批复。

